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闫集镇汪楼村村庄规划(2021-3035年)——城郊融合类村庄公示材料

萧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编制了《萧县闫集镇汪楼村村庄规划（2021-2035）》，根据《城乡规划法》及《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规定，现将规划方案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共计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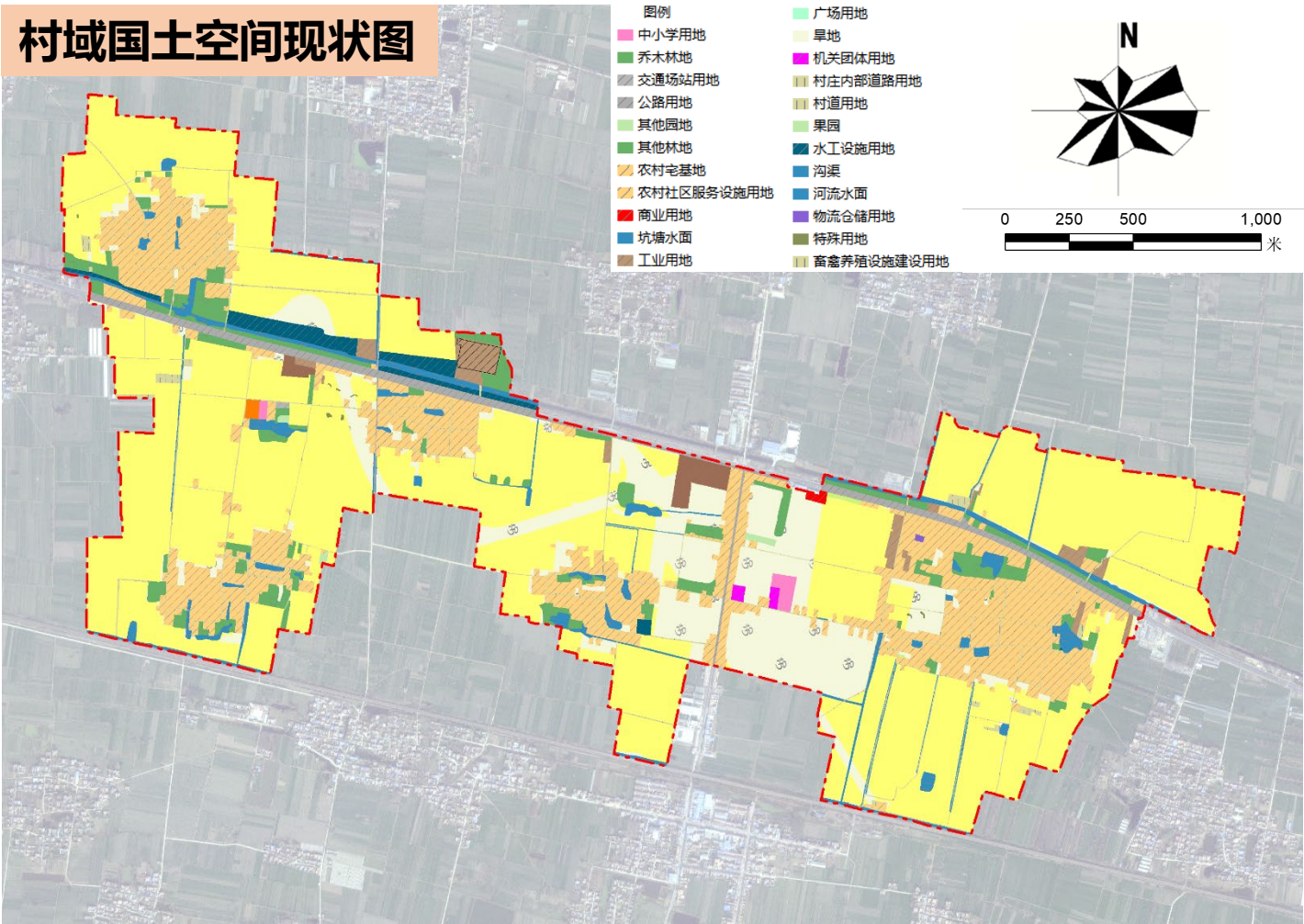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宿州市萧县闫集镇汪楼村。

地块规划内容：包含汪楼村全域的土地、居民点、交通、公共设施、产业等方面的规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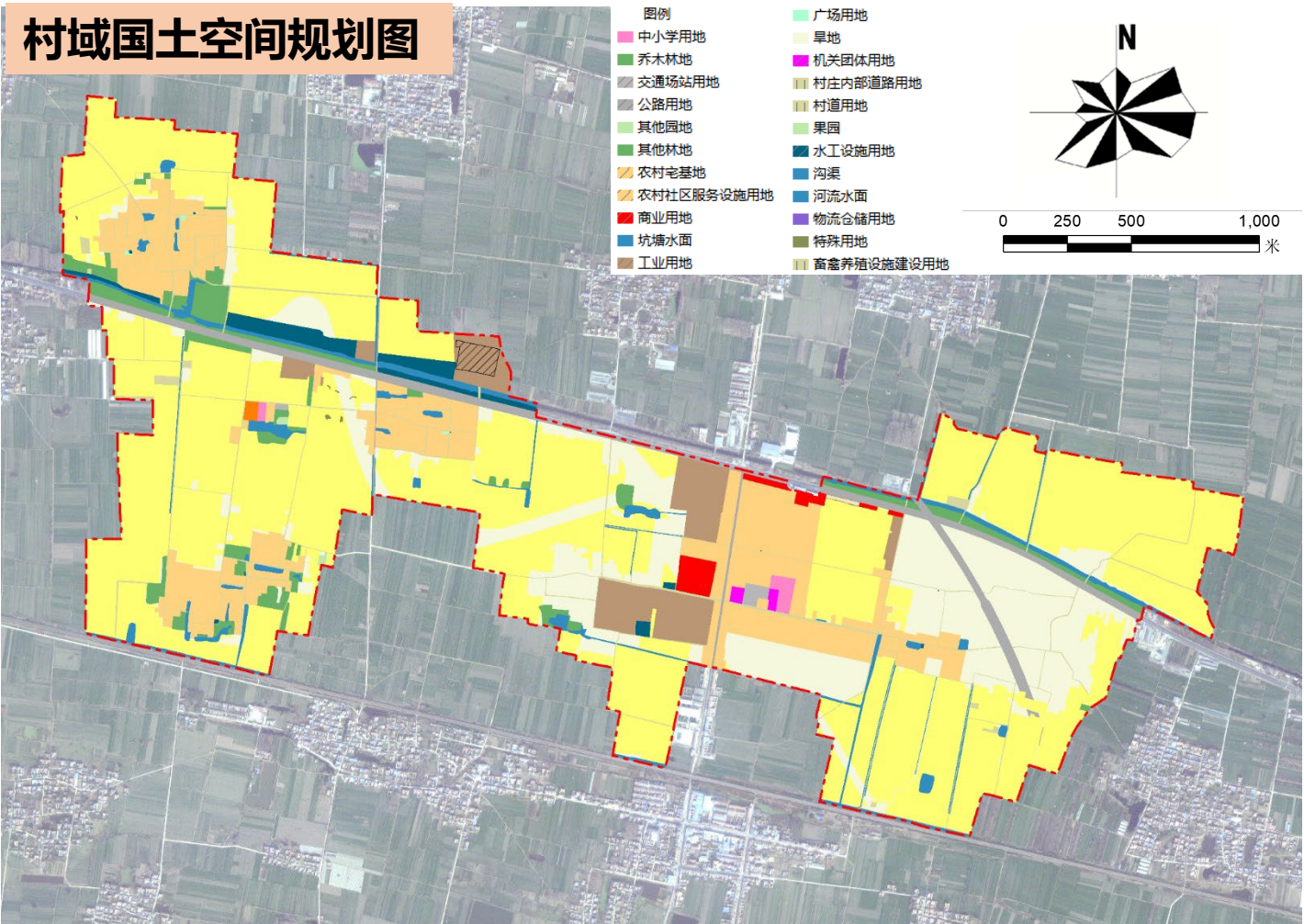
项目概况：汪楼村为闫集镇下辖村，汪楼村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闫集镇，310国道南侧处，南与闫集、北与高楼村接壤；交通区位优势。

形象定位：城畔原乡 活力汪楼
立足于城镇近郊、G310国道及高速建设的交通区位优势，联动周边村庄产业资源激活汪楼村农业、工业、商贸业内生动力，打造集“辣椒制种、加工制造、商贸物流”于一体的现代化农工贸融合示范村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0年）		
				面积（Ha）	占比	
国土总面积				527.38	100.00%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5	0.33%	
耕地（01）				333.48	63.23%	
园地（02）				0.58	0.11%	
林地（03）				16.96	3.22%	
草地（04）				0.01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乡村道路用地(0601)	村道用地（060101）	5.17	0.98%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603）		1.69	0.32%	
城乡 建设 用地	村庄 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1）		92.16	17.4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		0.58	0.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设施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61	0.12%
			文化用地（0803）		0.40	0.08%
			教育用地（0804）		1.00	0.2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商业用地（0901）		0.31	0.06%
			工业用地（1001）		4.68	0.89%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0.09	0.02%
			乡村道路用地(0601)	村庄内部道路 用地（060102）	4.15	0.79%
		交通运输用地（12）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2	0.02%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水用地（1301）		0.34	0.06%
			环卫用地（1309）		0.01	0.00%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24.14	4.58%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11.73	2.22%
			公用设施用地（13）	水工设施用地（1312）	6.58	1.25%
其他建设 用地	特殊用地（15）			0.14	0.03%	
	采矿用地（1002）			3.45	0.65%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5.92	1.12%	
		坑塘水面（1704）		5.59	1.06%	
		沟渠（1705）		5.74	1.09%	
其他土地				0.01	0.00%	

规划地类				规划目标年（2035年）		
				面积（Ha）	占比（%）	
国土总面积				527.38	100.00	
耕地（01）				371.44	70.43	
园地（02）				0.26	0.05	
林地（03）				16.83	3.19	
草地（04）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乡村道路用地（0601）	村道用地（060101）	5.27	1.00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603）		1.47	0.28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1）		59.35	11.2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		0.34	0.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61	0.12
			文化用地（0803）		0.40	0.08
			教育用地（0804）		1.23	0.2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3.19	0.60
			工业用地（1001）		18.85	3.57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0601）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060102）	4.76	0.90
		交通运输用地（12）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80	0.15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水用地（1301）		0.37	0.07
			供电用地（1303）		0.12	0.02
			环卫用地（1309）		0.08	0.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广场用地（1403）		0.16	0.03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15.68	2.97	
	公用设施用地（13）	水工设施用地（1312）		6.58	1.25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0.14	0.03	
	采矿用地（1002）			0.74	0.14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5.98	1.13
			坑塘水面（1704）		6.72	1.27
			沟渠（1705）		5.98	1.13
其他土地				0.04	0.01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闫集镇汪楼村村庄规划(2021-3035年)——城郊融合类村庄公示材料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建设主体	协作部门
1	补充耕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村域	废弃坑塘、沟渠、低效林地、园地复垦	2023-2025	汪楼村村委会 + 闫集镇政府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	近期搬迁宅基地复垦		村域	及村内零散宅基地复垦	2023-2025		
3	林地修复	生态修复	村域	对村庄周边林地进行修复	2023-2025		生态环境局
4	道路硬化工程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村域	主要道路硬化修缮，入户路硬化	2023-2025		交通运输局
5	健身活动广场		村域	自然村内配建活动广场	2023-2025		住建局
6	农产加工项目	产业规划	村域	配套农产加工	2023-2025		
7	卫生改厕	人居环境整治	全域	清除露天粪坑、旱厕、简易茅厕	2023-2025		
8	雨污水治理		全域	新增三格无动力化粪池；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	2023-2025		
9	环卫设施		全域	布置垃圾收集点；分类垃圾桶更新	2023-2025		
10	村庄亮化		全域	主要道路路灯补缺	2023-2025		
11	村庄美化		全域	居民点内水体清淤、岸线护理；绿化提升；建筑外立面整治	2023-2025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期内优先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469.79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85.3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0.26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16.83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6.74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59.69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24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7、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3.19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8、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19.59公顷。主要用于工矿生产。

9、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0.80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0、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57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1、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16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2、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0.00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3、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0.14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4、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18.68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5、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0.04公顷，主要为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